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湛江海关后勤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茂名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节余资金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 QuEChERS 样品制备平台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优兴科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全自动二氧化硫检测仪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氮测定仪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堪畅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实融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